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施字第109007698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營建產業的衝擊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增加，請依下列規定措施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建築法」第五十三條第三項及「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、第五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於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期間屬有效者，其建築期限增加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惟增加後建築期限超過10年者，建築期限為自申報開工之日起算10年。

市長鄭文燦